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且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認購完成已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實。合共538,942,75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82元的認購價獲配發及發行至認購人雅致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的相關開支)將為約港幣4.7億元，並將按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方式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認購股份佔(i)緊接認購完成前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4%；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10%。

本公司股權架構(i)緊接認購完成前；及(ii)緊隨認購完成後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認購 完成前		緊隨認購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中核(香港)(附註1)	400,000,000	30.46	400,000,000	21.60
符志剛先生(附註2)	100,000	0.01	100,000	0.01
劉根鈺先生(附註3)	30,050,000	2.29	30,050,000	1.62
認購人	—	—	538,942,750	29.10
公眾股東	<u>882,944,192</u>	<u>67.24</u>	<u>882,944,192</u>	<u>47.67</u>
總計	<u>1,313,094,192</u>	<u>100.00</u>	<u>1,852,036,942</u>	<u>100.00</u>

附註：

1. 中核(香港)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核投資由中核集團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香港)持有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買方及中核集團被視為於中核(香港)名下登記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符志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 劉根鈺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